一案一议

从醉汉的辩解说开去

王坦

一失恋青年，因溢饮闷酒而耍起了酒疯，致使一位劝解他的服务员遭受重伤，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后来，当他接到检察院指控他已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应受到刑法处罚的起诉书时，这位“醉汉”竟暴跳如雷地为自己辩解道：“我是在喝醉了酒、啥也不知道的情况下伤人的，凭什么要判刑！”结果他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为什么醉酒者犯罪还要被判刑呢？这主要因为：（一），醉酒状态下，行为人一般并没有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只是在某种程度上的减弱，他们是可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能够认识自己行为所带来的后果的；（二）、醉酒可能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行为人在醉酒前就应当预料到，并应该自觉地避免，故在饮酒前，行为人有必须严加控制自己行为的责任；（三）、醉酒本身，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坏习气，它不符合现代文明社会的要求，有碍于正常的社会秩序，有碍于公民的家庭幸福和身体健康，是应该铲除的；（四）如对醉酒人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就会使借醉酒放纵自己犯罪的人，更肆无忌惮地滋扰社会治安，危害公民的人身安全；（五）从司法实践来看，有许多醉酒人犯罪，就是因为与受害者有成见、矛盾，或自己的愿望甚至非份的要求未能满足，而借酒发泄自己的不满乃至借酒壮胆行凶杀人或大搞其他犯罪活动的。

为此，我国《刑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明确规定：“醉酒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八条也规定：“醉酒状态中违反治安管理的，醒后给予处罚。”这就向人们重申：醉酒者甚至借醉酒者进行违法犯罪的，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

刊头设计　　董凤山

什么是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象的欺骗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所谓欺骗，就是犯罪分子隐瞒了自己的真实意图，编造一套为实现其犯罪目的服务的虚构事实，使受骗人信以为真，上当受骗。

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诈骗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惯骗或者诈骗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温书民　荐）

警惕新型诈骗法

近年来，一些犯罪分子进行诈骗活动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合同式。就是打着“国家企业”、“集体办企业”等招牌，采取“你要购置什么东西我可供应什么东西”等欺骗方法，以“烟搭桥、酒开路、钱拢络等”的手段，买通对方有关人员订立合同，以达到诈骗目的。

二、广告式。这是指犯罪分子利用广大青少年急欲掌握科学文化知识的心理，以办“刊大、函大、学（补）习班”，“预订书籍”等名义，通过广告形式进行诈骗。

三、招聘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人才招聘制的逐步推行，科技人员以及具有专门知识的各种人才正在日益受到重视。犯罪分子利用某些单位急欲聘请这方面人才的心理状态，伪造或者盗窃“某技术职称证件”、“某大学文凭”等，窜到一些偏僻地区去行骗。

四、港商式。这种诈骗犯罪形式，主要是指犯罪分子打扮成港澳、华侨商人或者与港澳投机商相勾结，打着“某董事长”、“某公司经理”、“交流贸易”等名义进行诈骗活动。（吴仁　荐）

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加强统一发货票管理的通告

陕税四字（1985）第一号

为了加强发货票的统一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进一步对纳税单位和个人加强税务管理和监督，促进以国营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省财厅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以陕财税（1985）047号文件发布了《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省税务局于一九八五十月三十一日以陕税四（1985）017号文件颁发了《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确保《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顺利贯彻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经营收入时，均应开具陕西省统一发货票。

一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及个体工商业户，凡在本省范围内购进产品、商品以及委托加工修理和劳务服务等，在付款时须取得陕西省统一发货票或《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合法凭证。各单位财务部门对收到的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凭证不得凭以付款入帐。

二、陕西省统一发货票，只限于购领和经批准自印的单位及个体工商业户在合法经营范围内使用，严禁买卖、重用、涂改、撕毁、借用、转让、代开和弄虚作假。违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经各县（市、区）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套印红色园形的“陕西省××县（市、区）税务局统一发货票专用章”。经税务机关批准由单位自行设计格式印制的，套印红色园形的“陕西省××县（市、区）税务局统一发货票监制章。”

四、承印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的印刷厂由县（市、区）税务机关指定，未经批准承印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的印刷厂（所）一律不得印制。

五、各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对现存发货票要结合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展的税收、财务大检查，认真进行一次彻底清理。凡购领税务局统一印制的发货票可继续使用；对企业自行印制的发货票，一般限期使用到一九八五年底。对存量大、内容符合要求，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并加盖“经××县（市、区）税务局审查准予使用”的专用章后，方可继续使用。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未套印陕西省统一发货票专用章或监制章和未经批准继续使用的发货票，一律停止使用。私自使用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新的《管理办法》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实行后，原《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章）

来信摘登

陕西工人报社：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三版刊登的案例通讯《情场起风波，行凶落法网》一文有两处严重失实：文中的“她”系宝鸡市建设银行职工，文中的“A”系宝鸡市广播电视器材服务部修理工，但都错写为“市电台职工”。

……为此，我们要求陕西工人报进行公开更正，作者作出公开检讨。

宝鸡市人民广播电台

陕西工人报编辑部：

贵报十一月八日三版刊登我写的《情场起风波，行凶落法网》一稿有两点失误：一、文中“她”原系宝鸡市电台职工，已于七四年调市建设银行工作，文中所述之事是调离电台后发生的；二、“A”系市广播电视器材公司职工，并非市电台职工。造成失误的主要原因是作者工作粗心，发稿前未与原单位核实，在文中漏失工作调动的情节，以致给市电台造成不良影响。除今后引以为戒外，特此更正，并向宝鸡市电台道歉。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朱存居

更正

我报十一月八日三版刊登的案例通讯《情场起风波，行凶落法网》一文，经调查，文中的“她”系宝鸡市建设银行职工，文中的“A”系宝鸡市广播电视器材服务部修理工，均非宝鸡市人民广播电台职工。此稿系作者原稿失误，特此更正。

本报七月三十日二版《宝鸡制药机械厂播放淫秽录象受罚》一稿中，将“租借录象机、录象磁带的市电视台职工赵水泉”误为“市电台职工”，系编辑工作的疏漏。特此更正。

本报编辑部

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有造成人员的重大伤亡或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就不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可以用行政处分等方法加以解决。（二）在主观方面，是过失性犯罪。这可能是疏忽大意地过失，也可能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正因为是由于过失造成事故，所以称为责任事故。如果行为人出于心怀不满，或出于挟嫌报复，嫁祸于人，故意违章，并明知自己的违章行为会引起严重后果，抱着希望它发生的态度，那就不是责任事故，而是破坏事故了。（王乔生）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行为。根据这一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必须具备：（一）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必须是由于不服管理、严重不负责任，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了严重后果。如果行为人虽然违反规章制度，但并没

家属可以给犯人送东西吗？

犯人家属可以送日用必需品或人民币给在看守所或劳改队关押改造的犯人，但要经过看守所或劳改队的严格检查和转送。（琳　荐）

法律信箱

编辑同志：

您好？

有件事我想请教您。上月，我和女朋友在公路边上散步，拾到一个提包，里面有二十几块钱和一些粮票。当时天已很晚，我无法找到失主，就留下了。回单位之后，我对朋友们说起此事，后来传了出去，失主竟然找上门来讨要。我不给，他就告到了法院。最后判决我把皮包归还了失主。我用掉七元八角钱，也要我如数赔偿了。

这件事叫人真委屈。我一不曾抢，二没有偷，皮包是我拾的，法院却判我无理，弄得我怪丢人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请给我解释一下。　王浩

什么叫“不当得利”

王浩同志

来信读过了，这是一个法律问题。

你在公路旁拾的那个提包，内装现金和粮票等物，你没有交给有关部门、（如单位的保卫部门、公安派出所或公安局拾物招领所等）处理，而想归为己有，当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返还原物时，你还觉得受了委屈。不错，你一没偷、二没抢，是拣来的。但是，从法律上看，你占用这提包是没根据的，是不合法的。

拾到钱物归己的，法律上称之为“不当得利”。确切地说，“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而被确认为是致他人遭受损失获得的利益。自古罗马法至当代各国民法对返还不当得利的方法主要有二：①原物返还。即原物尚存时，应当返还原物；②作价偿还。即如果原物已不存在，则可作价偿还。当然，当失物归主后，对拾钱物者进行奖励，这是一种劳动补偿，是合法的。

我国是“礼义之邦”，一贯倡导“拾金不昧”精神。你在法院催促下，返还原物，行为可佳。我希望你今后记住，拾到钱物千万不能归为己有，要交保卫、司法有关部门处理，这才合理合法。也希望你将这个道理给周围群众宣传一番。

兼职律师　山移通

——哈，你比我还嘴馋。　吴容芳　作